

市民反映:

这一路口线缆乱如“蜘蛛网” 横跨人行道存在安全隐患



线缆横跨人行道上方,存在安全隐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城市街路旁的线缆如果安装不到位,随意缠绕、横穿、垂挂,轻则影响美观,重则出现安全隐患。近日,长春市民徐女士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位于工农大街与延安大街西二胡同交会处附近的通信线缆布线不规范,大量线缆如同“蜘蛛网”,在半空中扭成一团,甚至部分线缆垂落下来横在路口,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12月15日上午,记者来到工农大街与延安大街西二胡同交会处,远

远就可见路口的半空处几十股线缆相互缠绕,密密麻麻地悬挂着。承载线缆的木杆已经严重倾斜,为避免倾倒,维护单位在斜跨人行道上方,支起一根木杆进行加固,无论是凌乱的线缆还是倾斜的木杆,在整洁有序的街路上显得非常扎眼,线缆也在半空中飘荡,的确存在安全隐患。

“这附近就是红旗街商圈,也是医院和学校等公共机构的密集区,往来行人、车辆都很多,从市容美观角度和安全防范上都应该将线缆进

行仔细梳理,将木杆扶正。”采访中,市民张先生认为,相关责任单位和企业应该负起责任,抓紧处理一下,给市民出行提供安全的环境,为外地游客留下美好的城市印象。

记者现场联系到长春市政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将核实相关责任单位,尽快派维修人员到现场查看处置,确保市民的生活环境安全有序。对于后续处理情况,城市晚报将随时报道跟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房屋买卖愁倒三方 法官调和巧妙化解

“多亏了张法官帮我们做调解,才把这么多年的纠纷解决了!”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通过调解的方式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次性解决了三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

2020年4月,刘某将其购买的房屋委托给地产经纪公司代为销售,地产经纪公司为从中赚得差价便与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71万元的价格锁定房源。在向刘某支付了5万元定金后,地产经纪公司便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并于同年7月将房屋以89万元价格出售给了王某。王某、刘某、地产经纪公司之间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约定待房屋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时办理更名过户。王某向地产经纪公司支付首付款15万元后,刘某将房屋交付给王某居住使用。2022年,在房屋具

备办理更名过户条件时,王某却因其他诉讼案件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按揭贷款,合同无法继续履行。2023年8月,刘某向仲裁部门提出仲裁请求,因此时地产经纪公司已注销,需要追加股东为当事人,仲裁部门驳回了刘某的仲裁申请。于是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王某支付违约金8.9万元及房屋占有使用费。

地产经纪公司股东吴某表示已经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并支付了5万元定金,如果解除合同要求返还相关费用。王某则表示已经支付了房屋首付款15万元给地产经纪公司,同意解除合同但要求刘某返还已付首付款。

鉴于该案的复杂性,为了实质解决当事人纠纷,张艳伟法官以背对背及面对面等多种方式为三方当

事人进行调解,但三方各有苦衷,调解未能成功。考虑到如果王某拿不到购房款便不能腾房,而吴某现亦不具备返还款项的能力,张法官决定化繁为简,把三方的关系最终精简为两方更有利于解决纠纷。经多次调解,最终各方对房屋装修费用、占有使用费用达成了一致,吴某同意房屋装修费用及定金由刘某直接返还给王某,王某按照1200元/月的标准支付房屋占用费用,抵扣费用后支付剩余部分,三方各自负担1/3的案件受理费用,最终案件圆满化解。

案件调解后,三方当事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都松了一口气,认为这样解决纠纷既能减轻各方的诉讼负担,也能实质性解决当事人的争议。这样一起长达四年半的纠纷在法官的巧妙调解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倡导文明婚俗,培育文明乡风”普法宣传活动

为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宽城区委宣传部走进宽城区兰家镇广宁村开展“倡导文明婚俗,培育文明乡风”普法宣传活动。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及特邀检察官助理

参与了此次活动。

活动现场,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李美兰结合相关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现场居民详细解读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主要内容,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价值观,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顺藤摸瓜巧寻踪迹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促和解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高院部署开展的“执行攻坚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进入冲刺状态,全力以赴打破案件僵局,力图化解执行难的症结,构建辖区内良好的法治秩序。近日,长春市绿园区法院灵活运用办案策略,成功突破案件困境,为申请执行人争取到了胜诉权益。

2023年末,吴某于宫某处购买玉米等货物共计13万余元,宫某交付货物后,吴某却未能按期支付货款。经宫某多次催要,吴某仅偿还了3万元,对于剩余的款项始终未予清偿。无奈之下,宫某将吴某诉至法院,后案件流转至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受理案件后,经调查发现吴某银行账户内并无可供执行财产,且吴某本人也下落不明,宫某亦无法提供吴某的行踪信息。面对这一困境,执行法官转变思路,联系民政部门确认了吴某与案外人存在婚姻关系。基于此,法官按照吴某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所占的份额,冻结了其配偶的部分银行账户,但冻结的资金仍不足以全额偿还债务。

近日,申请执行人宫某电联执行法官,称其偶然间发现被执行人吴某车辆正在某汽车修理厂进行维修。执行法官迅速前往该汽修厂调查核实,确认吴某车辆停放于该厂后,随即向汽修厂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

汽修厂修理完毕后不得将车辆交还被执行人吴某。经与汽修厂负责人沟通,得知被执行人吴某已经使用了厂方提供的代步车,办案法官希望汽修厂能够协助联系吴某归还代步车,从而确认吴某行踪。

汽修厂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与被执行人吴某协商确定了车辆返还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然而,吴某为了躲避执行,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提前将代步车停放在他指定的某个小区后便离开了现场。执行法官在观察到车辆已经停放在小区内后,通过综合分析判断吴某可能居住在此,遂前往小区物业进行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吴某确实是该小区的居民,其房屋登记在岳父名下。执行法官随即根据这一信息前往该地址,吴某无处可逃,最终被拘传至法院。

在法院通知其车辆已被查封扣押后,被执行人吴某仍然以不具备履行能力为由推诿。执行法官遂对吴某出具了司法拘留决定书。在压力之下,吴某的配偶出面请求与申请执行人宫某进行协商。吴某当场偿还了5万元欠款,其配偶也主动配合,将其车辆交付法院查封扣押,并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担保,书面承诺在下个月内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次月,吴某到法院将剩余5万元欠款全部履行完毕,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调判结合 成功化解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翟国华及法官助理李琦集中快速解决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与法官助理及时与物业公司 and 业主取得联系,了解个案情况,得知业主因对物业服务不满意而欠缴物业费。考虑到案件标的额不大,却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承办法官及助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向双方释法明理,一边了解业主需求,向业主讲解法律法规,释明不能因某项服务不到位为由拒缴物业

费,明确业主的权益与责任,并就业主反映的房屋质量等问题提供维权指导;另一边督促物业公司履行责任,切实解决业主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效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最终促成多起案件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对于未能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安排开庭审理,通过判决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挥庭审的示范效应,推动物业合同纠纷批量化解。物业公司送来锦旗,对办案团队的高效解纷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司法拘留促和解 终本清仓现实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法院关于开展“执行攻坚月”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多措并举、重拳出击,推进“终本清仓”工作,有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周某系朋友关系,经法院诉讼调解,周某分两期偿还张某欠款。期限届满后,张某多次向周某催要,周某均拒不偿还甚至恶语相向。据此,张某向九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存款、动产、不动产等财产线索进行查询。经查无可供

执行财产,故依法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予以冻结,案件陷入僵局。

“法官,你们快来,我在这看见周某了。”在申请被执行人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发现了周某行踪。经充分研判,法官认为周某符合拘留情况,决定对其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耐心地向周某释法明理,告知其应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将承担的严重后果,但周某仍态度蛮横,拒不履行义务。执行干警遂依法向周某送达了拘留决定书,并将其带上警车。

执行结果:迫于法律强大的威慑力,周某与张某达成和解协议,当场支付第一期执行款20000元,并约定以后每月按时还款。此案是九台法院推动“终本清仓”工作的一个缩影,以司法拘留为手段,推动执行攻坚常态化开展。

下一步,九台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发扬不畏严寒、敢打敢拼的精神,灵活运用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手段,严厉打击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